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2024 年度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拟开展的担保行为，是为了满足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拟开展的担保行为有助于相关主体高效筹集资金，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预案。

二、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委托理财计划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委托理财计划的预案。

三、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克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 2024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此次审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我们同意公司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四、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美克集团多年来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双方良性发展。美克集团的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此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时，经美克集团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其已为公司向其担保提供反担保。

我们认为，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苏玲女士的履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薇

沈建文

马晓军